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也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金贵，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攻读重庆大学法学研究生课程。现任甘肃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甘肃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政协、兰州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兰州市应急局法律顾问，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满足出任甘咨询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12 | 7 | 5 | 0 | 0 | 否 | 5 |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召集提名委员会 5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多项议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投

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切实履行了委员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2022年年度报告首次和末次沟通会，本人了解并掌握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本人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沟通、电话交流、微信等点面结合

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等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规范运作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已经建立起科学、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能保证规范、有效运行。2023年，公司在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未发生任何重大风险和违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事项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2023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考核评定等级为“良好”。

（五）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公司在市场和行业趋势相对低迷的情况下，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资本市场的尊重和投资者回报的高度重视。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健全而有效的控制制度，符合公司运营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控制活动及成果。

（七）公司薪酬制度与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预算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事项进行了关注。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薪酬标准反映了行业发展水平和公

司实际经营成果，符合省政府国资委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现行的薪酬体系能促进公司的正向激励，提升公司的价值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王金贵

2024 年 4 月 22 日